

天災、匪亂抑或糧賦過重？

——中共對1950年華東大區「搶糧」事件的探究

● 趙 亮

摘要：1950年初，華東大區的一些地方特別是新解放區（新區）集中爆發大規模的群眾性「搶糧」騷亂事件。中共起初認為騷亂發生的主要原因是天災和匪亂，而後開始重點從自身尋找原因，集中檢查在進佔華東過程中基層幹部的徵糧紀律，最終認定騷亂發生的主要原因是中共1949年在華東新區徵糧過重。這說明中共對1949年華東新區糧賦過重的認識經歷了一個複雜的演變過程，而既有相關研究只是涉及到了這個過程中的某個階段或某個側面。本文認為，中共在其他新區甚至其他工作領域極有可能經歷了類似的認識演變過程，對此過程進行專門考察，當可為研究中共執政初期的徵糧或其他工作提供一個新的視角。

關鍵詞：華東 新解放區 「搶糧」事件 徵糧紀律 糧食問題

在中國大陸的中共歷史研究界，近年來愈來愈多的學者開始關注中共執政初期的徵糧工作。其中，高長武、文蓓和楊奎松等是對全國徵糧工作進行考察^①，王海光、黃金娟、徐遲、胡現嶺、曹樹基和李婉琨、劉詩古、丁樂靜、郭伯虎等則是選擇某一地區的徵糧工作進行研究^②。這個問題之所以引起學界關注，正如楊奎松所指出的，是因為糧食問題「對於中共新生政權來說性命攸關」：一方面，它關係到中共統治下的「城市穩固」和「生產恢復等方方面面」；另一方面，它更「直接關係到中國最大多數人口，即中國農民和共產黨各級政權的關係」^③。這兩方面原因促使學界的研究產生不同的側重點。

高長武、文蓓的研究側重第一方面，重點考察中共如何「高效」地完成徵糧任務。其他學者的研究則明顯側重第二方面，重點考察民眾的公糧負擔並得出同一結論——糧賦過重，已普遍超出民眾的負擔能力。學者得出這個結論，無疑是對中共執政初期徵糧工作研究的重大深化。但仍有待探討的是：

中共自身是否認識到糧賦過重問題？筆者想請讀者尤其注意的是1949年新解放區（即中共執政前原國民黨政府統治區域，簡稱「新區」；相應地，中共執政前由中共長期佔據的區域則是老解放區，簡稱「老區」）的情況。到1949年，中共在老區已徵糧數年並進行了土地改革，它對當地民眾的負擔能力應當已有基本的把握。但在中南、華東的大部分地方，中共在1949年始才進佔並進行首次徵糧，它真的了解當地民眾特別是土地佔有者的實際負擔能力嗎？

部分學者也注意到這個問題，徐遲、丁樂靜的文章認為中共既不了解，更不關心^④。而從其他人的研究中我們隱約感到：中共在徵糧過程中確實沒有完全注意到糧賦過重問題，但其後它的認識似乎發生了轉變。劉詩古的研究顯示，1950年3月，中共財經工作負責人陳雲在分析華東等地缺糧原因時述及1949年秋徵負擔問題^⑤。王海光和黃金娟的研究中則都提到了1950年4月10日中央公安部的一份報告，該報告指出：1950年初在西南、華東、華南、華中等新區發生諸如要求中共「開倉濟貧」的暴亂事件，這有中共1949年秋徵中出現糧賦分配畸輕畸重現象的原因^⑥。令人遺憾的是，他們對這個問題的考察都太過簡單，無論是陳雲的分析還是中央公安部的報告，都只涉及中共認識轉變過程中的某個階段或某個側面，真實情況可能複雜得多。實際上，當中共初進新區，它對當地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情況肯定會有一個逐漸熟悉和把握的過程，不可能很快認識到糧賦過重是普遍存在的問題。

本文擬專門考察中共對華東新區糧賦過重情況的認識過程^⑦。眾所周知，華東新區特別是江南一帶是當時中國農業生產水平最高的地區，必然成為中共徵糧的重點。但與此同時，這裏又是原國民黨政府統治下的核心區域，農村經濟結構和政治社會狀況極其複雜，中共在進佔華東新區時坦承對當地的各方面情況「完全是生疏的」^⑧。這都決定了相比其他地區，中共要認識到1949年華東新區的糧賦過重問題可能會更加困難。筆者通過查閱相關歷史文獻，特別是1950年的中共中央華東局內部刊物《鬥爭》，發現1950年初華東新區集中爆發大規模的「搶糧」事件。中共正是在不斷深入探究「搶糧」事件發生原因的過程中，才逐漸認識到1949年華東新區糧賦過重問題的。正如上述中央公安部報告中所說，1950年初中南、西南等地新區也發生了不少「搶糧」事件，導致這些事件發生的根本原因是否也是糧賦過重呢？中共在當地是否也經歷了如同在華東一樣的認識演變過程呢？筆者希望通過本文的考察，為同行學者提供一點有益的借鑒和提示。

一 天災與匪亂：騷亂原因的初步認識

1950年初，華東和中南等地密集發生「搶糧」暴動事件。僅據不完全的統計，在1950年起始的三個月內，各地共發生較大規模的「搶糧」暴動事件105起，參加人數累計達到146,236人（次），公糧損失超過200萬斤。其中華東大區發生49起，中南大區發生51起^⑨。但不管是從暴動規模還是從公糧損失狀況來看，暴動情況最為嚴重的都是華東大區。而且，群眾性「搶糧」騷亂

事件在華東各類「搶糧」暴動事件中佔有相當比重，這不僅體現在其時被中共中央明確認定為群眾「自發搶糧」的事件一律發生在華東地區（皖北阜陽、蘇北揚州）^⑩，亦包括很多由事發地黨委直接認定的群眾性「搶糧」騷亂事件。

在皖北阜陽，鳳台縣清泉區於1950年2、3月間開始，首先在楊集鄉發生了1,500餘名群眾參與的「搶糧」事件，公糧損失2,000斤。隨後，「搶糧」問題迅速向周邊數鄉蔓延，3月5、6日，清泉區發生了更為嚴重的「搶糧」事件，參加群眾達到6,710人，涉及9個鄉109個村莊，共計搶奪公糧375,000斤^⑪。在蘇北揚州，同年1至3月間，各地也發生多起「搶糧」事件。如2月25日，甘泉區司徒鄉上百名群眾搶奪公糧4,000餘斤。2月27日，淮泗區又發生更為嚴重的「搶糧」事件，參與群眾400餘人，搶奪公糧達到9萬餘斤。而在江都、邳睢等地，也發生多起聚眾毆打南下幹部、焚燒糧倉和「搶糧」事件^⑫。於此前後，在浙江的紹興、嘉興、金華和寧波等地也都發生了嚴重的「搶糧」事件，如在紹興，3月10日，上虞縣松夏區二雁鄉300餘名群眾搶奪公糧17,400斤；而3月14至18日持續五天，下管區又發生了群眾參與規模達到3,000人的「搶糧」事件，被搶公糧超過10萬斤^⑬。同年3月，蘇南句容縣也發生了嚴重的群眾性「搶糧」事件。3月8日，虬山鄉、高陽鄉2萬餘斤公糧被搶，參與群眾500餘人。3月13日，事態進一步升級，古隍鄉、中心鄉1,600餘名群眾參與搶奪公糧3萬餘斤，伯群鄉100餘名群眾參與搶奪公糧16,800斤^⑭。

總體來看，華東各地的群眾性「搶糧」騷亂基本是在1950年3月前後呈現集中爆發態勢，參與人數眾多，搶奪公糧數量巨大，且在一特定區域發生一起「搶糧」事件後，往往產生連鎖反應，很快即發生新的且更為嚴重的「搶糧」事件，造成極大的社會震動。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搶糧」事件發生的地方大多剛經歷了洪澇災害。據統計，在1949年下半年，長江方面，皖北安慶段決口達80處，內圩潰破769個，江蘇南通、泰州段決口超過100處^⑮。而在淮河方面，由於豫東、魯西南山洪暴發，導致皖北一帶水災嚴重，「淮河堤決四處，宿縣專區各縣受災最重」^⑯。分省、區統計，皖北受災面積總計達到2,082萬畝（其中重災區面積1,290餘萬畝），受災面積和人口均佔皖北總量的40%^⑰。蘇北受災面積亦達1,770餘萬畝，佔全區耕地面積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700餘萬畝耕地絕收，糧食損失超過10億斤^⑱。除上述兩個地區外，浙江、皖南、蘇南等省、區的部分地區也曾發生不同程度的水災^⑲。

由於華東新區大面積受災，當地群眾的生產生活遭到重大損失，正是鑒於這種情況，當群眾性「搶糧」事件發生後，各地黨委均將災害嚴重及當地黨政機關「救災不力」作為「搶糧」事件發生的重要原因。如中共阜陽地委即認為，「群眾本身有災荒困難及我未能積極領導群眾生產」是當地「搶糧」事件發生的主要原因之一^⑳。中共蘇北區黨委也指出，泰州群眾騷亂的發生，首要原因是「災情比較嚴重，生救工作的領導尚未深入貫徹，甚至某些幹部對當前群眾生活困難熟視無睹」^㉑。但客觀地看，將天災作為「搶糧」事件發生的主要原因缺乏事實依據。儘管發生洪澇災害，但1949年中共在華東各地仍進行了徵糧工作。如蘇南在1949年7月遭受特大洪澇災害，僅川沙、南匯、奉賢三

縣受災民眾即總計達到20萬人，但中共在當地徵糧工作不僅沒有停止，反而重徵。據統計，該年中共在蘇南總共兩次徵糧並借糧一次²²。可以想見，與民眾缺糧形成鮮明對比的是當地公糧的大量囤積，否則也不可能短時間內出現大量「搶糧」事件。

除了天災，群眾騷亂事件的發生亦被歸結為中共敵對政治勢力和土匪武裝（即所謂的「國民黨匪特人員」，簡稱「匪特」）藉災害嚴重狀況進行煽動與破壞。華東新區是原國民黨政府統治下的核心區域，中共進佔初期「匪特」勢力仍較強大。據不完全統計，僅1950年1月，華東新區即發生「匪特」武裝襲擊鄉、區、縣級人民政府事件過百次，僅蘇南即有120餘名幹部被殺害²³。而在福建，中共已進佔的東山等若干縣城在1950年初還一度又被「匪特」武裝所佔領，這也導致當時福建發生的一些重大「搶糧」事件多由「匪特」勢力武裝實施，導致公糧損失特別巨大。如1950年3月福建古田發生的「搶糧」事件，「匪特」一次性搶掠公糧即達18萬斤，另焚毀公糧15萬斤，並殺害保衛幹部數人；而同月尤溪發生的「搶糧」事件，「匪特」亦一次性搶掠公糧12萬斤²⁴。

「匪特」活動的猖獗狀況，促使各地黨委將所謂「匪特」勢力的造謠、串聯、煽動和破壞亦作為群眾性「搶糧」事件發生的重要原因。如中共阜陽地委即認為，1950年2、3月間鳳台縣發生「搶糧」事件時，附近山區正在剿匪，「把壞份子都擠出來了，這些壞份子便到處造謠破壞，此次搶糧可能為其鼓動所致」²⁵。而中共浙江省委針對群眾性「搶糧」事件的調查也顯示，1950年3月上虞等地「搶糧」事件發生前出現了一些鼓動農民「搶糧」的言論，如說中共在當地徵得了糧食，就要運到北方去，「我們要挨餓了，北方人福氣好」；「人民政府不是真為老百姓、講人話不做人」；「寧可犯法，不能餓死」；「誰不去（搶糧），（就是）家裏有糧，就到他家去吃飯，吃光他的灶，拆他的屋」等等。浙江省委認為，這些言論的散播者大多是所謂的「匪特人員」。浙江省委還認為，一些群眾性「搶糧」事件中，還有所謂的「匪特人員」直接充當組織者，帶頭包圍區、鄉政府，搶奪槍支，活埋幹部，並組織武裝「掩護」群眾「搶糧」，以期擴大事態²⁶。

客觀地看，說中共在華東徵糧就是要運到北方去，這不符合實際情況。正如本文開頭所引的研究成果指出，中共執政初期糧賦過重是全國性的情況。對華東新區而言，公糧調運的重要目的地是上海等新佔城市，而不是北方老區。再如說「誰不去（搶糧），（就是）家裏有糧」，這也未免武斷。正如黃金娟、徐遲等人的研究成果所顯示的，上海郊區和鎮江等地一些農民甚至地主不堪糧賦，選擇了自殺而不是「搶糧」²⁷。但僅因這些言論不實，就將言論散播者認定為所謂「匪特人員」也缺乏事實支撐；對於帶頭搶奪基層政府武裝並煽動「搶糧」者，也不應將其與武裝性的「搶糧」暴動一概而論。根據各地黨委的相關報告，很多上述言論的散播者或「搶糧」事件的帶頭者是地主或者富農²⁸。我們不妨推測，他們之所以鼓動或帶頭「搶糧」，或是因為在1949年秋徵中損失慘重（特別是地主是新區徵糧的重點對象），或是懼怕土地改革而對中共持敵視態度。即便真如各地黨委所言，「搶糧」事件的帶頭者就是所謂的「匪特份子」，但實際上更值得注意的問題是：為甚麼其鼓動或帶頭能引發如

此大規模的參與效應？這無疑也是推動中共繼續追究「搶糧」事件發生原因的重要因素。

正是在上述情況下，因幹部作風而導致的幹群關係緊張問題，其時也被少數地方黨委視為「搶糧」事件發生的原因之一，有些地方還對此問題作了比較深入的剖析。如中共蘇北區黨委即聯繫1949年秋徵工作指出，1950年1至3月間發生「搶糧」事件的幾個村莊，調查顯示在1949年秋徵工作中均是徵糧幹部強迫命令、違法亂紀問題比較嚴重的地方，甚至有村民因繳糧問題「而被毒刑吊打」。正因這些問題被忽視而未曾解決，使所謂的「反革命份子」在當時「有機會煽動群眾」，「乘舊曆年關時機」搶奪公糧^{②9}。

然而總體來看，大多數地方黨委還是重點圍繞天災和匪亂問題來分析「搶糧」事件發生的原因，而少有聯繫1949年秋徵工作來追因者，更少有地方黨委考慮到糧賦制訂問題。實際上，這也是其時其他大區探究群眾性「搶糧」騷亂發生原因的初步思路。如1950年3月22日，中共中央中南局機關報《長江日報》即發表社論認為，近期中南部分地區連續發生聚眾「搶糧」事件，「實際上乃是反革命的殘餘份子在現時所布置的陰謀計劃的一個重要部分」。一些群眾參與「搶糧」，確有春荒造成生活困難的原因，只是由於相關部門「解決不及時，致為敵人利用，來迷惑欺騙群眾使之為反革命效勞」。當中並沒有分析徵糧紀律問題，更否認總體糧賦過重^{③0}。不過，華東各地在探究群眾性「搶糧」騷亂事件發生原因的過程中，畢竟已涉及到了1949年的秋徵工作，預示了華東大區徵糧紀律整肅工作的開啟。

二 基層幹部違犯徵糧紀律：騷亂原因的認識變化

經過1949年下半年的肅匪反特工作，到1950年初，如〈中央關於嚴厲鎮壓反革命份子活動的指示〉中所述，在華東、中南等地的一些「股匪業已肅清地區，又發生多次反革命的暴動，殺害我們幹部多人，搶劫甚多公糧和物資」，因而強調要加大鎮反力度，遏制反革命勢力「抬頭」而「不得稍有猶豫」。但與此同時，又指出中共「工作中的缺點，亦給了反革命份子以造謠和鼓動群眾的機會」，因而中共「必須迅速的認真的糾正缺點，以便安定民心」。有鑒於「某些地方有災荒或有一部分貧苦人民缺乏食糧的現象，必須認真的組織群眾生產救災，並以一部分公糧出賣」。由此不難看出，中共中央在強調迅速鎮壓武裝「搶糧」事件的同時，實際上也對非武裝（群眾性）「搶糧」騷亂問題作出了初步的反應。這種反應似乎是對地方黨委意見的擇要概括，將群眾性「搶糧」問題歸結為天災和匪亂，而沒有進一步分析是否在1949年秋徵中已經誘發了大量幹群矛盾^{③1}。

值得一提的是，這篇指示裏的所謂「天災論」與同時期陳雲的思路大體一致。有資料顯示，華東等地民眾缺糧問題在1949年底已經凸顯出來，可直到1950年3月，陳雲仍認為天災是導致缺糧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去年〔1949年〕近海沿江地區因風雨成災或歉收。」^{③2}誠然他也提到了1949年秋徵較

重的問題，不過他所認為的「重」，總體而言只是「秋徵公糧數目大，這使秋徵後人民手中的糧食比歷年少」^⑳。由此可見，我們只可說陳雲懷疑1949年華東新區秋徵存在糧賦過重情況，而不能說陳雲已完全確認了這個問題，更不能說他已認識到這個問題的普遍存在。可劉詩古卻說陳雲已「清楚知道」糧賦過重^㉑，這自然難以使人信服。

但到同年4月，中共中央〈關於防止匪特煽動搶糧的指示〉的發出，則證明中共對此問題的認識開始發生變化。該指示開篇即說：由於徵糧等工作中「少數幹部思想仍然麻痹、強迫命令、違犯政策的惡劣作風，加以某些地區災情嚴重，致被垂死掙扎的敵人鑽了空子，各地都有發生煽動搶糧暴動事件，使我受到不應有的嚴重的損失」，這就明確地將基層幹部的違紀徵糧視作群眾騷亂事件發生的主要原因^㉒。同月28日，毛澤東又致電華東局主要負責幹部，指出「整訓幹部已經成了極端迫切的任務，各階層人民相當普遍地不滿意我們許多幹部的強迫命令主義的惡劣作風，尤其是表現於徵糧收稅和催繳公債等項工作中的上述作風，如不及時加以整頓，即將脫離群眾」^㉓。這就明確向華東大區提出了整肅徵糧紀律和重點整頓基層幹部的任務。

在此背景下，華東大區開始着重檢查中共的徵糧工作失誤。但是，這絕不意味着中共對糧賦過重問題仍然毫無認識。正如王海光和黃金娟的研究中所顯示的，1950年4月10日中央公安部的綜合報告在分析「搶糧」暴亂發生原因時明確提及1949年「秋徵中有畸輕畸重現象」。但問題在於：報告並沒有說這是普遍存在的問題，反而強調是「匪特、惡霸、地主『抓住負擔與運糧問題做文章，叫囂負擔過重』」。但如若糧賦過重問題不是普遍存在，各地的暴動事件又為何「帶有相當規模的群眾性」呢？由此可見，在中共看來，「幹部作風有官僚主義，強迫命令，脫離群眾等缺點」才是普遍存在的問題^㉔。正因如此，儘管依據1950年4月華東局發給各地黨委的指示，所謂徵糧工作失誤既指「〔1949年〕秋徵負擔不甚合理，群眾生活困難，反革命份子得以乘機煽動，遂釀成群眾性騷亂事件」；又指「由於某些幹部成份與作風不純」，「強迫命令或〔堅持〕單純任務觀點」，「甚至在工作中採取亂打、亂抓、亂殺辦法，造成與群眾對立，因而激起事端」^㉕，但檢查工作的注意力必然是向徵糧紀律方面集中。

實際上，中共浙江各地黨委在1950年1、2月間已對1949年秋徵工作進行檢查，而當時浙江還未發生大規模「搶糧」事件。但到1950年5月，華東局又將浙江檢查情況通報各地，並指出「類似浙江的嚴重情況在華東其他地區或多或少地存在，必須引起華東全黨嚴加警惕」。這說明華東局開始將中共在1949年浙江秋徵中的違法亂紀問題與1950年初的「搶糧」事件聯繫起來^㉖。該通報顯示1949年中共在浙江秋徵工作中：在金華各縣，因徵糧發生逼死人事件7起。在蘭溪縣馬達鄉，徵糧幹部錯誤地採取了翻抄、坐催、飛吊、關押、捆綁以及坐老虎凳等辦法，「中貧農也無法倖免」。在永康倪宅區某村，徵糧幹部為徵糧一次一夜即抓捕10餘人，「均為中貧農」。在建德、桐廬等地，徵糧工作隊「為追逼果實」，「將一老婦吊起，由肩至樑貼封條，不准轉動」。甚至有糧食局副局長到區村督導徵糧，「一天押多少人自己也不知道」。在嘉興，發現幹部因徵糧打77人，封門18戶，亂扣亂押272人，逼死1人，「罰抗

不繳糧的佃富農當牛拉犁」。在紹興，徵糧幹部因徵糧逼死5人，「凡地主只要欠糧就押起」，對隱瞞耕地者「動輒罰糧數萬斤」。在諸暨姚江，徵糧幹部「則將交不出糧的地主浸到尿缸裏，逼令其吃糞」^④。

而在蘇北，1950年4月間，各地黨委也開始對1949年徵糧紀律進行檢查，其中尤以泰州地區的問題最為嚴重。中共泰州地委通過檢查發現，自1949年以來，全區主要因徵糧發生打人、吊人、綁人、關人事件694起，逼死2人^⑤。海安縣是發生逼死人事件的縣區之一。中共海安縣委通過對1949年徵糧工作的初步檢查後認為，此事「是一個〔被逼死者〕有糧可繳，僅由於思想不通，幹部未能深入動員，相反的採取了強迫命令的手段，以致逼死人命的案件」。海安縣委進行「自我檢討」說：「〔1949年〕從夏季到秋季，我們對此事件是一直未引起重視，反當作無足輕重」^⑥。

與此同時，華東局還藉由「李宗文事件」，督促各地進一步檢查整頓基層幹部作風。1950年2月18日，蘇州吳江縣黎里區幹部李宗文因不滿群眾不積極開會，「即罵群眾落後不聽領導」，「打人並舉槍傷人」，事件發生後很快得到處理。但到了4月，華東局又向各地轉發處理「李宗文事件」的相關文件，其中特別強調李宗文「〔1949年〕秋徵時也拿槍威脅過人」^⑦。4月21日，華東局機關報《解放日報》發表社論，要求各地黨委結合「李宗文事件」，對過去工作進行認真檢查總結，整肅基層幹部隊伍^⑧。

但值得注意的是，其時華東各級黨委基本將基層幹部問題歸結為其成份不純。在1950年2、3月間群眾性「搶糧」騷亂集中發生後不久，一些地方黨委雖論及到了基層幹部作風問題，但大都歸結為其成份不純所致。如中共阜陽地委就提出，基層幹部作風不純，主要是由於其成份不純，「村幹小組長大部是兵痞流氓，還有少數煙鬼」^⑨。而中共蘇北區黨委也分析說，群眾對黨不滿證明「美蔣」正「積極打入我內部搗亂」^⑩。再如中共浙江省委也強調，大部分騷動事件的發生「顯然是匪特有計劃的布置」，但「群眾發動不夠，當地惡霸勢力沒有打垮，鄉村組織內部不純」，則「致匪特地主還可以控制我組織製造騷動和破壞」^⑪。

不過，上述情況體現出中共對華東新區原有基層黨組織不純狀況的嚴重估計。據華東局組織部在1950年前後的調查顯示，經過1941年「皖南事變」直至國共內戰爆發前中共黨員幹部的不斷北撤，安徽和江浙等地原有黨組織已被大量摧毀，黨員已所剩無幾。直到國共內戰後期（特別是淮海戰役以後），當地才重新且大量建立黨組織。華東局認為，短時間內黨員和組織的大量發展，「在入黨手續上均表現混亂與鬆懈」，因而造成華東廣大新區黨組織和成員的嚴重不純。如皖南某鎮黨支部25名黨員中即發現原向國民黨自首份子21人；皖北滁縣某鄉93名黨員中發現原向國民黨自首份子19人，各類「匪特」份子9人，政治面目不清者9人，原國民黨政權工作人員15人，惡霸8人，地富成份者7人，其他曾有貪污及搶拐民女等行為者26人^⑫。

應當看到，在1950年，中共尚未組織開展大規模、系統性的基層組織清理與整頓，加上華東等地1950年前後敵特份子活動又趨活躍，這就促使當地黨委對基層組織不純狀況始終保持着嚴重估計。從這個意義上說，針對集中

爆發的群眾性「搶糧」騷亂，華東大區很快着手檢查基層幹部問題，實質上仍是堅持着階級鬥爭思維，只是將鎮反鬥爭的注意力由大體向外部分地轉而向內（亦即清理「內層」）。這便有助解釋，為何雖經華東局強調要檢查1949年秋徵糧負擔是否過重（亦即各級黨委的責任），但實際上各地基本限於檢查（基層幹部）徵糧紀律。甚至其後華東局本級也愈發側重於整頓基層幹部問題，認為在新區接管和徵糧工作中，基層幹部大量強迫命令、違法亂紀問題的出現，主要在於「相當放鬆了」基層組織整頓^④。

綜上所述，在1950年4月中共中央〈關於防止匪特煽動搶糧的指示〉的推動下，華東大區開始着手檢查徵糧工作失誤，轉而認為群眾性「搶糧」事件發生的主要原因不是所謂的「天災」和「匪亂」，而是基層幹部違犯了徵糧紀律。當然，這實際上也不是真正的原因。且若沒有更大外力的引轉，則華東大區對基層幹部的整頓將愈發脫離實際工作的軌道，而轉向對幹部個人歷史的糾結，繼而演變為鎮反鬥爭在黨內戰線的繼續。

三 糧賦過重：騷亂原因的最終認定

在華東大區組織檢查1949年徵糧工作後不久，1950年整風運動即在全國發動起來。在5月1日發出的〈中共中央關於在全黨全軍開展整風運動的指示〉中，中共中央將整風運動發動的原因幾乎完全指向了基層黨組織的思想和組織不純問題，提出了結合總結現實工作，重點整頓基層幹部隊伍的任務^⑤。此後，中共中央各地方局陸續發出整風指示，部署整風工作，而華東、中南和西南等地大區一級黨委也一律要求結合徵糧紀律檢查來整頓基層幹部作風。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中共中央西南局及西南軍區黨委會於同年5月11日作出〈關於整黨整幹的指示〉，一方面強調整頓基層幹部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又明確指出將各級（特別是縣級以上）領導機關和幹部作為整黨的重點^⑥。這就勢必聯繫到各級領導機關在糧賦制訂方面的問題。已有研究論證，其時西南地區群眾性「搶糧」騷亂的大量發生，既是由於「基層幹部的強橫作風」，但首要的還是由於「過重的徵糧任務」，致使徵糧工作中發生強迫命令和違法亂紀問題，「很快破壞了當地民眾對新政權最初的良好印象」，並在很多地方誘發了大規模的群眾性騷亂^⑦。西南局的整風計劃得到了中共中央的重視，後者向華東局等各大區黨委轉發西南局的整風指示，明確指出西南局制訂的整風步驟——「即先整縣委書記以上，再整廣大幹部」是「正確的」，要求各地「亦照此項步驟部署進行」^⑧。

由此，整風作為關鍵因素，為華東大區進一步探究群眾性「搶糧」騷亂事件的發生原因提供了可能，而中共中央對華東新區糧賦是否過重的持續關注，則為華東局進行這種探究提供了現實依據。實際上，早在1950年1月4日中共中央就針對新區出現的地主抗糧問題指出，「徵糧任務甚大，必須加以完成，地主必然有許多叫囂」，但各級黨委也應注意檢查自身的政策問題：如對地主的徵收額度是否確已超出其承受限度甚至是存糧數；再如是否「某些地方

分配任務過重，地方政府隨意附加」，「再加反動份子煽動」，才導致發生地主抗糧和群眾騷亂事件⁶⁴。1月29日，中共中央又專門致電華東局，要求深入調查對地主糧賦是否過重，強調「只有我們的政策是實際上行得通的，沒有畸輕畸重的毛病，糧徵任務才可能完成」⁶⁵。2月28日，由劉少奇起草的〈政務院關於新解放區土地改革及徵收公糧的指示〉中進一步指出：新區徵糧過程中，「由於徵糧任務很重，徵糧辦法有缺點，有畸輕畸重現象，所以在徵糧中發生了不少嚴重問題」，「對於這種缺點和錯誤，必須糾正和補救」⁶⁶。再加上前文提及的1950年4月10日的中央公安部報告，都證明中共中央實際上一直在直接或間接提示華東局，應注意查找新區徵糧政策制訂環節的問題——只不過在中共下定決心重點整頓各級領導機關之前，無論華東大區還是中共中央都還沒有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檢查該問題上來。

在中共中央關於檢查徵糧政策與整風等一系列指示的推動下，華東大區實際轉向了重點對各級領導機關的整頓。與此同時，1949年秋徵中糧賦訂定失誤的問題開始大量暴露出來，其中尤具典型意義的是對寧波莊橋鄉徵糧致死事件的調查。

1949年中共進佔浙江寧波莊橋鄉後進行徵糧工作時，當地鄉民龔某和孫某兩家所承擔的糧賦分別達到實際收入的286.7%和305%，最終導致龔某妻子和孫某夫妻等總計三人自殺⁶⁷。該事件發生後，一位原駐該鄉工作組幹部（寧波地區某縣縣委宣教幹事）即輾轉寫信給中共中央反映此問題。信中說，寧波地區1949年秋徵工作中，莊橋鄉還屬於問題比較少的，但亂打亂捕情形已經非常嚴重，甚至逼死人命。而當時以他扣人、打人最少，但也扣過五個人。他在信中甚至坦言：「我這樣作時心上有矛盾，做革命工作專門向老百姓要，老百姓不給就打，請上級答覆，上級則答覆『你們只要完成任務，有錯誤以後再檢討』。」信中說，由於這些違法違紀行為，許多農民群眾都深感恐懼和憂慮，佃富農紛紛要求退田，「每一農村總有大量田沒有人種」。向上級黨委請示解決辦法，總無回覆，只是說：「誰的村荒蕪了一畝地，餓死一個人，誰就負責。」⁶⁸

1950年5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將此信轉交給華東局。隨後，按照華東局的指示，中共寧波地委和浙江省委先後作出檢討。寧波地委檢討說：根據調查，莊橋鄉1949年秋徵時，「凡是佔有土地者負擔都是重的」，且此問題「就其本質上說是帶全區性的，各地只有程度上的差別」。「任務重的地方首先遭到區鄉幹部的對抗情緒」，而「當時地、縣領導上只能用上級任務要求來壓下面，從政策與實際材料上沒有辦法打通幹部思想，幹部就只有硬着頭皮去完成任務，因此必然產生嚴重的強迫命令」⁶⁹。隨後，浙江省委進一步檢討說：1949年浙江農村徵糧中「確曾發生嚴重的混亂現象」，而主要原因在於「我們剛到新區，情況不熟，沒有準確掌握田畝產量」，「同時對產量估計過高」，徵糧數額「較重」（全省總計徵糧225,000萬斤），「在繁重而緊迫的任務催促下，為了完成任務」，才致發生基層幹部強迫命令「以至個別逼死人的嚴重違反政策的現象」⁷⁰。

同年8月，華東局將上述文件材料轉發各地並強調：對寧波莊橋鄉1949年秋徵工作的系統檢查表明，基層幹部執行任務中的違法亂紀問題，「多數往往是與領導上的官僚主義密切相連的：凡在領導上不是實事求是地而是比較主觀地提出過高的要求，規定過重的任務，在執行過程中不作深入具體指導和

檢查工作」，則基層幹部「就難免不發生強迫命令，甚至發展為亂打、亂抓、亂罰、亂殺的錯誤行為」^⑤。

上述情況表明，在整風運動的過程中，華東大區經過對1949年秋徵工作的進一步檢查，已經認識到了1950年群眾性「搶糧」騷亂事件的大量發生，根源於1949年秋徵工作中發生了糧賦過重的問題。糧賦過重既表現為特定地區內不同群體糧賦的畸輕畸重（主要是土地所有者的糧賦過重），更表現為很多地區總體糧賦的絕對過重。1950年4月黃炎培給毛澤東的一封信中曾提到：中共1949年在華東額定徵糧53億斤，實際上徵得87億斤，且各地附加數額還未計算在內^⑥。而在中共進佔華東前，華東地區的年度糧賦總額約40億斤^⑦。那麼，華東大區1949年徵糧額又在全國佔甚麼比重呢？有資料顯示，1949年全國實徵216.3億斤，由此可見華東佔比超過40%^⑧。或許這也有助於解釋為甚麼在1950年初各大區發生的「搶糧」事件中，情況最為嚴重的是華東。

四 結論

不管是在抗日戰爭時期還是在國共內戰時期，華東都是各方軍事力量角逐的重點地帶，持續遭受着戰爭帶來的摧殘和破壞，且巨大的軍費開支歸根結底都轉嫁為當地民眾的沉重經濟負擔。在此情況下，1949年前後中共在華東新區的逐級建政，無疑使當地民眾的財稅負擔雪上加霜，民眾已經不堪重負。這是1950年初華東新區集中發生大規模「搶糧」事件的根本原因。華東一些地方黨委在「搶糧」事件發生前就開始檢查1949年秋徵工作，中共高層也始終保持着對華東新區糧賦問題的密切關注，這證明中共絕不是不關心糧賦過重問題的。徐遲、丁樂靜的文章說中共對此不關心，這個結論若僅限於其重點考察的特定專區，或還有商榷的餘地；但若說是華東甚至全國新區的普遍情況，恐難成立。只不過，要摸清新區民眾的實際負擔能力必然需要一個過程，加之「搶糧」事件發生之際華東新區又確實存在受災情況和各種敵對勢力活動，導致中共對1949年華東新區糧賦過重的認識經歷了一個複雜的演變過程。前文提到的陳雲1950年3月對華東缺糧事件的分析、同年4月10日的中央公安部報告，以及中共高層對新區可能出現糧賦過重情況的擔憂，都在或多或少地影響或推動着這個認識過程，但我們不能因其中提及糧賦過重就說中共已完全認識到這個問題。

實際上，中共在其他新區極有可能經歷了類似的認識演變過程。以西南為例，中共進佔當地更晚，在1950年初才開始徵收1949年的公糧。但正如前文所說，西南地方黨委在1950年整風運動開始不久就率先轉入對各級領導機關的重點整頓，這提示中共對西南糧賦過重問題的認識演變過程可能更加緊湊和劇烈。進行這種專門研究，當會有助於我們更趨深入地研究中共進佔西南新區初期的徵糧工作。如曹樹基、李婉琨提出，鑒於很多民眾不堪過重糧賦，四川省川東行署才於1950年10月停止原定的公糧徵收辦法^⑨。而如果兩位學者對中共的認識過程做一專門且全面的考察，或許就可發現，中共可能並非到此時才完全認識到當地糧賦過重，實際上這只是其認識轉變後的一種具體反應。

本文的考察給予我們的提示可能不止如此。糧賦過重本質上就是一種決策失誤，而違犯徵糧紀律就是決策失誤所誘發的執行層面的一種不良反應。這種不良反應往往具體表現為民眾與中共基層幹部的衝突因而極易被發現，但要發現中共上級機關的決策失誤則要困難許多。中共後來對出現所謂「三年困難時期」原因的探究也說明了這個問題。而在中共執政之初，由於其執政地位未穩和缺乏統治經驗，出現決策失誤的領域恐怕不僅限於徵糧工作。中共在其他領域是否也經歷過類似的認識轉變過程呢？應當看到，中共中央之所以決定開展1950年整風運動且將整頓重點放在基層黨組織，極有可能是很多工作中都出現了類似於徵糧過程中的強迫命令和違法亂紀問題。而其後西南局和中共中央先後決定將整頓重點轉向各級黨委，則要麼是其強烈預感到問題的癥結不在基層而在上級黨委，要麼是其已經在某一或若干工作領域確認了此點。因而筆者以為，類似於中共在徵糧領域的認識轉變過程是極有可能在其他工作領域出現的。也正是從此意義上說，本文的考察當也可為學界研究中共執政初期其他各項工作提供一點有益的借鑒。

註釋

① 參見高長武：〈新中國成立第一年解決糧食問題的實踐及其經驗〉，《毛澤東鄧小平理論研究》，2009年第10期，頁14-19；文蓓：〈論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的公糧徵收〉（湘潭大學碩士論文，2012），頁1-36；楊奎松：〈從「小仁政」到「大仁政」——新中國成立初期毛澤東與中共領導人在農民糧食問題上的態度異同變化〉（上）、（下），《江淮文史》，2014年第1、2期，頁4-24、4-18。

② 參見王海光：〈貴州接管初期徵收一九四九年公糧問題初探〉，《中共黨史研究》，2009年第3期，頁54-63；黃金娟：〈建國初期新政權在上海郊區農村的徵糧問題（1949-1953年）〉（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0），頁1-96；徐遲：〈中共在新解放區的糧食徵收以鎮江專區為中心的考察（1949-1950）〉（復旦大學碩士論文，2011），頁1-50；胡現嶺：〈新解放區徵糧運動中的農村基層幹部行為選擇——以河南商水縣1950年夏徵為例〉，《黨史研究與教學》，2012年第3期，頁76-82；曹樹基、李婉琨：〈「大戶加徵」：江津縣1950年的徵糧運動〉，《近代史研究》，2013年第4期，頁94-109；劉詩古：〈徵糧、「春荒」與減租退租：對土地改革的再認識——以1949-1951年中南區為中心〉，《學術界》，2013年第6期，頁177-93；徐遲、丁樂靜：〈1949年新解放區春夏公糧徵收的再考察——以鎮江專區為中心的討論〉，《江蘇社會科學》，2014年第6期，頁217-24；郭伯虎：〈徵糧、「春荒」與民變：一九五〇年單縣高樓搶糧事件研究〉，《黨史研究與教學》，2015年第3期，頁49-56。

③ 楊奎松：〈從「小仁政」到「大仁政」〉（上），頁4。

④ 徐遲、丁樂靜：〈1949年新解放區春夏公糧徵收的再考察〉，頁218、224。

⑤ 劉詩古：〈徵糧、「春荒」與減租退租〉，頁182；陳雲：〈給馬寅初的電報〉，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42-43；〈對1950年春夏是否發生嚴重饑荒的看法〉，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文集》，第二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96。

⑥ 王海光：〈貴州接管初期徵收一九四九年公糧問題初探〉，頁61；黃金娟：〈建國初期新政權在上海郊區農村的徵糧問題（1949-1953年）〉，頁56；〈中央公安部關於新區匪特暴亂奪糧情況的綜合報告〉，載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1949-1952·綜合卷》（北京：中國城市經濟社會出版社，1990），頁340。

⑦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後，中共曾經正式確定在省級以上設立大行政區，並最終在1952年將全國正式劃分為六個大行政區，與之相應的各

中共中央局是各大行政區的核心政治結構，代表中共中央在各大行政區發揮領導核心作用。華東行政區（即華東大區）是六大行政區之一，於1950年1月27日正式成立，管轄地區包括山東、浙江、福建等三個省，蘇北、蘇南、皖北、皖南等四個行署區和南京、上海等兩個大行政區直轄市。中共中央華東局是中共在華東行政區的最高領導機關，代表中共中央在華東行政區發揮領導核心作用。1954年8月，華東行政區建制正式撤銷，同年11月，中共中央華東局建制亦正式撤銷。在中國大陸，中共歷史研究界習慣將各大行政區簡稱為「大區」。本文所說的「華東大區」即華東行政區的簡稱；「華東新區」則是指華東大區下轄的、中共執政前原國民黨政府統治區域。參見范曉春：〈中國大行政區研究：1949-1954〉（中共中央黨校博士論文，2007），頁1、88-89、109、278。

⑧ 中共中央華東局：〈關於江南新區農村工作的指示〉，《鬥爭》，1949年總第11期，頁2。

⑨⑩⑪ 中央關於防止匪特煽動搶糧的指示〉，《鬥爭》，1950年總第38期，頁4。

⑫⑬ 中共皖北區黨委：〈皖北區黨委關於鳳台縣清泉區發生群眾搶糧事件的報告〉，《鬥爭》，1950年總第38期，頁23-24；23。

⑭⑮ 中共蘇北區黨委：〈蘇北區黨委關於防止騷動搶糧事件的通報〉，《鬥爭》，1950年總第38期，頁27；28。

⑯⑰⑱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委關於領導生產渡荒粉碎匪特騷動破壞的指示〉，《鬥爭》，1950年總第38期，頁40；41；43。

⑲ 中共蘇南區黨委：〈蘇南區黨委關於句容虬山倉庫公糧被搶事件的通報〉，《鬥爭》，1950年總第38期，頁51。

⑳㉑㉒㉓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務部農村福利司編：《建國以來災情和救災工作史料》（北京：法律出版社，1958），頁1、2；2；2-3；3；3。

㉔ 中共皖北區黨委：〈皖北區黨委關於處理蒙城、鳳台群眾搶糧事件的報告〉，《鬥爭》，1950年總第38期，頁21。

㉕㉖ 中共蘇北區黨委：〈蘇北泰州地區群眾騷動事件簡報〉，《鬥爭》，1950年總第38期，頁29；30-31。

㉗ 〈如實查報蘇南徵糧、春耕和救災情況〉，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57。

㉘ 羅平漢、趙亮：《中國共產黨史稿》，第六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1），頁135。

㉙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委關於加強公糧保管工作的通報〉，《鬥爭》，1950年總第38期，頁47。

㉚ 黃金娟：〈建國初期新政權在上海郊區農村的徵糧問題（1949-1953年）〉，頁68；徐遲：〈中共在新解放區的糧食徵收以鎮江專區為中心的考察（1949-1950）〉，頁25。

㉛ 如有報告指出：「發生騷動的原因，據當地情況研究，主要有以下三點……第三、封建勢力與匪特份子有組織、有計劃的乘隙破壞」（參見中共蘇北區黨委：〈蘇北泰州地區群眾騷動事件簡報〉，頁29-30）。又如：「紹興、上虞、義務、江山等縣地主匪特份子說：『……我們搶糧，政府也不能捕人』」，而發生「搶糧」事件的原因是「群眾發動不夠，當地惡霸勢力沒有打垮，鄉村組織內部不純，致匪特地主還可以控制我組織製造騷動和破壞」（參見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委關於領導生產渡荒粉碎匪特騷動破壞的指示〉，頁42-43）。

㉜ 《長江日報》社編輯部：〈製造搶糧事件的禍首，必須嚴懲，不容寬恕〉，《長江日報》，1950年3月22日，第1版。該社論指出：「依據反覆的研討的結果，鄉村負擔較之城市，是重了些，在戰後生產降低的條件下是困難些，但其總數與國民收入比較，確未超過當地國民的負擔能力。」

㉝ 〈中央關於嚴厲鎮壓反革命份子活動的指示〉，《鬥爭》，1950年總第38期，頁1-3。

㉞ 陳雲：〈對1950年春夏是否發生嚴重饑荒的看法〉，頁96。

㉟ 劉詩古：〈徵糧、「春荒」與減租退租〉，頁184；陳雲：〈對1950年春夏是否發生嚴重饑荒的看法〉，頁96。

㊱ 劉詩古：〈徵糧、「春荒」與減租退租〉，頁182。

- ⑳ 〈關於春耕、起草土地法草案等問題的電報〉，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頁315。
- ㉑ 王海光：〈貴州接管初期徵收一九四九年公糧問題初探〉，頁61；黃金娟：〈建國初期新政權在上海郊區農村的徵糧問題（1949-1953年）〉，頁56；〈中央公安部關於新區匪特暴亂奪糧情況的綜合報告〉，頁340。
- ㉒ 中共中央華東局：〈華東局關於鎮壓反革命暴動及處理群眾性騷動事件的指示〉，《鬥爭》，1950年總第38期，頁9-10。
- ㉓④ 中共中央華東局：〈華東局關於嚴禁亂打亂抓的通報〉，《鬥爭》，1950年總第41期，頁29；29-30。
- ㉔ 中共蘇北泰州地委：〈蘇北泰州地委關於打人、罵人、逼死人問題的檢查報告〉，《鬥爭》，1950年總第35期，頁34。
- ㉕ 中共海安縣委：〈海安縣委對逼死人命的領導檢查〉，《鬥爭》，1950年總第35期，頁39。
- ㉖ 中共吳江縣委：〈吳江縣委關於李宗文案件處理經過的報告〉，《鬥爭》，1950年總第39期，頁23。
- ㉗④⑨ 《解放日報》社編輯部：〈李宗文案件的經驗教訓〉，《鬥爭》，1950年總第39期，頁22；20。
- ㉘ 中共阜陽地委：〈阜陽地委對鳳台清泉區搶糧事件的檢討〉，《鬥爭》，1950年總第38期，頁25。
- ㉙ 胡立教：〈關於目前華東局的組織狀況及今後建黨問題〉，《鬥爭》，1950年總第46期，頁14。
- ㉚ 〈中共中央關於在全黨全軍開展整風運動的指示〉，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217。
- ㉛ 中共中央西南局：〈西南局及西南軍區黨委會關於整黨整幹的指示〉，《鬥爭》，1950年總第41期，頁9-10。
- ㉜ 王海光：〈貴州接管初期徵收一九四九年公糧問題初探〉，頁60。
- ㉝ 〈轉發鄧小平關於整風、春耕情況向中央的報告的批語〉，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頁345。
- ㉞ 〈中央關於各區軍政委員會應討論土改與徵糧等項工作的電報〉，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284。
- ㉟ 〈中央轉發陳叔通對徵糧工作意見的電報〉，載《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一冊，頁434。
- ㊱ 〈政務院關於新解放區土地改革及徵收公糧的指示〉，載《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一冊，頁553。
- ㊲⑨ 中共寧波地委：〈寧波地委關於莊橋鄉徵糧情況的調查和檢討報告〉，《鬥爭》，1950年總第47期，頁11-13；15。
- ㊳ 〈中央辦公廳來信〉，《鬥爭》，1950年總第47期，頁8。
- ㊴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委的檢討報告〉，《鬥爭》，1950年總第47期，頁16-17。
- ㊵ 中共中央華東局：〈華東局對浙江省委關於去年徵糧中寧波地區違反政策的檢討報告的覆示〉，《鬥爭》，1950年總第47期，頁6。
- ㊶ 黃方毅：〈一九五〇年黃炎培致毛澤東「萬言書」〉，《縱橫》，2007年第12期，頁10。
- ㊷ 曾山：〈關於華東財經工作情況及今後任務的報告〉，載《解放日報》社編委會編：《上海解放一年》（上海：解放日報社，1950），頁64-65。
- ㊸ 文蓓：〈論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的公糧徵收〉，頁27。
- ㊹ 曹樹基、李婉琨：〈「大戶加徵」〉，頁109。